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59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袁雅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

09 王聖傑律師

10 王玆文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
12 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13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14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袁雅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7 未扣案偽造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壹張及偽造載有姓名
18 「田曉雨」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壹張均沒收。

19 事實

20 一、袁雅雯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21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唏唏唏」、通訊軟體LINE暱稱「葉
22 姿芸」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月獲取港幣10萬元之報
23 酬擔任面交車手，袁雅雯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
25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26 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4日下午4時
27 40分，透過LINE暱稱「葉姿芸」向劉麗芳佯稱：可在「旭盛
28 國際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云云，復於同年9月10日，向劉麗
29 芳佯稱：在前開投資平台有機會抽中股票，因劉麗芳帳戶餘
30 額不足，需追加新臺幣(下同)64萬元云云，致劉麗芳陷於錯
31 誤同意交付投資款。嗣袁雅雯於同年9月10日下午5時21分，

配戴及攜帶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交付之旭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旭盛公司）之識別證及收據，前往新北市○○區○○街○○號之萊爾富超商中和景德店內，佯裝為該公司之職員「田曉雨」，交付偽造之收據與劉麗芳而行使之，劉麗芳當場交付64萬元與袁雅雯後，袁雅雯復在不詳地點將詐欺所得項交與該集團上層人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劉麗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袁雅雯於本院中坦承不諱（金訴字卷第6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麗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旭盛公司收據、通訊軟體LINE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旭盛國際投資在線客服」、「葉姿芸」之對話紀錄照片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卷證事實相符，應予採信。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及「小唏唏」、「葉姿芸」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就其詐欺犯行坦承不諱，並查無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金訴字卷第69頁），應依上開規定前段減輕其刑。

2.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其所謂「犯罪之情狀」，係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審酌被告所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固無足取，然被告除已於偵審均坦承詐欺犯行外，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如數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匯款與告訴人交易明細在卷（審金訴字卷第61頁、第70-3頁、金訴字卷第37至39頁）可佐，是被告所為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爰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暨被告自陳中學五年級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港幣5、6萬，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字卷第71頁），並提出另案按期前往勞動服務地點執行之紀錄在卷（金訴字卷第73至77頁）可佐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另被告為香港籍人士，其是否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規定予以強制出境，屬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院所應予審酌，併予敘明。

四、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

敘明。經查，被告於本案使用之旭盛公司收據1張、識別證1張，雖未扣案，然為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而旭盛公司收據上之印文，均屬偽造印文，依上開規定，原應予以宣告沒收；惟因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其上之印文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又上開收據、識別證證係以電子檔案自行列印而成，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為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二)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三)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家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